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9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裕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吳承祐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973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144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林裕熹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壹年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參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理　由

壹、本院審理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上訴人即被告林裕熹（下稱被告）於本院言明僅「量刑部分」提起上訴，並撤回除此部分之外之其他上訴，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撤回上訴聲請書、審判筆錄足憑（本院卷第72、77、84頁），依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先予指明。

貳、上訴理由的論斷：

一、被告上訴意旨：

被告全部認罪，被告與告訴人陳琳慧成立和解，已經當庭給付全部賠償，被告經此次偵查、審理教訓，已知所警惕，請從輕量刑，併宣告緩刑等語。

二、撤銷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之理由：

原審認為被告之犯罪事證明確，因此判處被告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雖然有其依據，然而：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坦承犯行，且與陳琳慧成立和解，已經當庭給付全部賠償，取得陳琳慧諒解，被告犯後態度已有改善，原審未及審酌上開足以影響罪刑之評價，尚有未妥。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量刑過重，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量刑部分撤銷改判。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預見將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他人使用，可能遭他人用以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竟仍交付他人使用，不僅使詐欺人員詐騙無辜民眾財物，並使詐欺所得之真正去向、所在得以獲得掩飾、隱匿，如此妨礙檢警追緝犯罪行為人，也助長犯罪，並使被害人難以求償，對社會治安造成之危害實非輕微，並衡以被告犯後於偵查、原審否認犯行，但於本院審理時則坦承犯行，且於本院審理期間與陳琳慧成立和解，已經當庭給付全部賠償，取得陳琳慧諒解等情，業經陳琳慧陳明在卷，並有和解契約足憑（本院卷第86、89頁），其犯後態度已有改善，暨考量被告自陳智識程度為大學畢業，目前從事汽車買賣，經濟狀況小康，無須扶養其他親屬(本院卷第18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宣告緩刑之理由：

按行為經法院評價為不法之犯罪行為，且為刑罰科處之宣告後，究應否加以執行，乃刑罰如何實現之問題。依現代刑法之觀念，在刑罰制裁之實現上，宜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因應方式，除經斟酌再三，認確無教化之可能，應予隔離之外，對於有教化、改善可能者，其刑罰執行與否，則應視刑罰對於行為人之作用而定。倘認有以監禁或治療謀求改善之必要，固須依其應受威嚇與矯治之程度，而分別施以不同之改善措施（入監服刑或在矯治機關接受治療）；反之，如認行

為人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並無重大偏離，行為控制能力亦無異常，僅因偶發、初犯或過失犯罪，刑罰對其效用不大，祇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足，此時即非不得緩其刑之執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之心理強制作用，謀求行為人自發性之改善更新。而行為人是否有改善之可能性或執行之必要性，固係由法院為綜合之審酌考量，並就審酌考量所得而為預測性之判斷，但當有客觀情狀顯示預測有誤時，亦非全無補救之道，法院仍得在一定之條件下，撤銷緩刑（參刑法第75條、第75條之1），使行為人執行其應執行之刑，以符正義。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事實，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本院審酌被告犯後已於本院坦承犯行，且於本院審理期間與陳琳慧成立和解，已經當庭全部現金給付完畢如，取得陳琳慧之諒解，同意法院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之宣告（本院卷第86、89頁）；又被告於偵查、原審否認犯行，然於本院已自白犯行，其犯後態度已有改善，被告之犯罪動機與金錢相關，沒有深入思考等情，顯見被告為本案犯行時，一時失慮及貪念，致觸法網，且觀諸上開前案紀錄表，除本案所犯之罪外，亦無其他案件在偵查或審理中，故被告經此教訓，當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可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之心理強制作用，謀求被告自發性之改善更新，本院綜核各情，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3年。又為使被告記取教訓，強化法治認知仍應課予一定負擔為宜，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觀護人所舉辦之法治教育3場次，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期使被告於保護管束期間確切明瞭其行為所造成之損害，培養正確法治觀念，並深自惕勵。另被告如違反本院所定上開命其履行之事項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依刑法第74條第4項、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撤銷

其緩刑宣告，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提起公訴，檢察官葉建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莊　深　淵

法　官　林　美　玲

法　官　楊　文　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翁　淑　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